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汇丰前海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95.888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5407974%,有效申购倍数为4,247.9444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7月22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3	武汉芯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294	68,768,816.98	12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589	20,630,689.63	12
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70,589	20,630,689.63	12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7	中信建投江波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4,338	127,169,096.46	12
8	中信建投江波龙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5,662	106,644,903.54	12
	合计	8,400,000	467,628,000.00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2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596,3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86,980.00	63.59%	14,392,333	71.39%	0.06293161%
B类投资者	21,930.00	0.61%	102,799	0.51%	0.04687597%
C类投资者	1,287,470.00	35.80%	5,664,868	28.10%	0.04400000%
合计	3,596,380.00	100.00%	20,16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56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952329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汇丰前海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32,2932
末"5"位数	42499,92499,20820
末"6"位数	983524,183524,383524,583524,783524
末"7"位数	8056214,0556214,3056214,5556214
末"9"位数	08054667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6.20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206.207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广立微"股票1,2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91,6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296,840,500股。配号总数为178,593,68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85936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1.403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1.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4.95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1.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591514%,有效申购倍数为4,374.615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432.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3.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28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92.0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北路智控",股票代码为"30119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71.17元/股,发行数量为2,192.029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2,0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26,00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768,7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3%,网上发行数量为5,58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7%。

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52.097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96,7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6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7081208%,有效申购倍数为5,074.0505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71.1766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北路智控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2,0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6%。

截至2022年7月1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北路智控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2,034	39,999,959.78	12个月
合计		562,034	39,999,959.7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17,9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4,507,081.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3,5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335,873.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96,7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8,224,124.5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50,6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8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3,584股,包销金额为17,335,873.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1112%。

2022年7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发行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60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快可电子"股票1,600.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14,6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660,962,000股,配号总数为231,321,92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132192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33535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228.81013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中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3,467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在浙江省义乌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牧")在2022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债权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此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91,66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4.07%、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54.88%。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3,46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4.96%、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1.31%。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安徽出版集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0股,减持期间自本